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文件

吉高法〔2020〕269号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确认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各市、州、长白山市场监督管理局，梅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关于企业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0年12月30日

关于企业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并承诺相应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诚信管理机制和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高诉讼文书送达效率，强化对企业事中事后监管，降低纠纷解决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吉林省各级人民法院向本省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及分支机构进行诉讼文书送达，适用本意见。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三条 企业在本省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或申报年报时，市场监管部门告知企业可自愿填报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关责任。企业知晓上述告知事项后，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在线填报企业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对填报内容真实性以及送达地址可以及时有效接收诉讼文书负责。

第四条 企业在线填报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依法以企业登记注册的住所为其默认的送达地址，同时可以提供一个备用送达地址，企业填报的电子邮箱信息作为其电子送达地址。

第五条 企业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有变化，应及时进行变更，以保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以住所作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企业应在迁入新住所前向登记机关申请

变更登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进行公示；以住所外的地址作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企业应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及时进行在线变更。

第六条 企业应当确保所填报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能够及时有效接收诉讼文书。

第七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对已经填报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企业，自动生成相应承诺文书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企业参加诉讼后可以通过填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向法院重新确认该案中本企业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第九条 法院向企业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送文书未获接收的，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企业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依法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邮政机构依法投递未能送达，文书被退回法院之日为送达日期；电子邮件送达的，电子邮件到达企业电子邮箱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以最后一次送达日期为准。

第十条 企业可以就其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的责任承担通过相关程序提出申辩，法院依法予以审查处理。

第十一条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中开设相应模块，企业可以通过该模块在线填报或变更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信息。市场监管部门与人民法院加强政务

信息数据交换，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时推送企业填报或变更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数据。

第十二条 本意见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共同负责解释和修订。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报：最高人民法院，省委政法委。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